

山东阔海大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文号 KL20200508

致：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阔海大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通管材”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田华律师、周襄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出席鸿通管材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形式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

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 2 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作出的。

2、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将《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召开通知”）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了所有股东。

3、该召开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内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4、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召开通知所述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为股权登记日鸿通管材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并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 《鸿通管材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议案 2 《鸿通管材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议案 3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议案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议案5《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600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100%。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议案6《2019年度权益分派的方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鸿通管材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8,552,054.1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6,114,188.48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60,0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672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4,603,200.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最终权益分派方案以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为准，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表决结果：600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100%。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议案7《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预计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概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内 容
----	--------	-----	-----

1	关联方提供借款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和机械”）	2020 年度，根据鸿通管材经营情况与发展需要，预计富和机械以向鸿通管材提供累计不高于 2000 万元短期借款的形式进行财务资助。
2	关联方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a. 控股股东富和机械，b.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新章，此 2 项中的任意 1 项或 2 项	2020 年度，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7000 万元的借款（累计金额以实际办理为准），届时将根据实际情况，由关联方 a. 控股股东富和机械，b.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新章，此 2 项中的任意 1 项或 2 项为本事项提供担保。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鸿通管材公司章程》要求，此议案表决时须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

表决结果：9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议案 8 《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股东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富和机械”）在 2019 年度，多次以向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鸿通管材”）提供借款的形式进行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额为 1900 万元（截至 2019 年底均已清偿）。

富和机械是鸿通管材的关联方，上述事项构成鸿通管材的关联交易。由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时并未将其纳入预估范围，在该等事项发生时，也未能及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故现需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借入		偿还		余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3-29	490,000.00			490,000.00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3-29	1,210,000.00			1,700,000.00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4-12	5,000,000.00			6,700,000.00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4-12	1,700,000.00	5,000,000.00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5-16	1,700,000.00			6,700,000.00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6-3	570,000.00			7,270,000.00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6-14	570,000.00	6,700,000.00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6-28	670,000.00	6,030,000.00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6-30	6,030,000.00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7-1	5,000,000.00			5,000,000.00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7-2	1,030,000.00			6,030,000.00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7-2	1,030,000.00	5,000,000.00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7-16	2,000,000.00			7,000,000.00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8-19	1,000,000.00			8,000,000.00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2	1,000,000.00			9,000,000.00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9	1,000,000.00	8,000,000.00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7	8,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		19,000,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鸿通管材公司章程》要求，此议案表决时须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

表决结果：9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议案 9 《鸿通管材公司章程（2020 年修订版）》表决结果：6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议案 10《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 年修订版）》 表决结果：6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议案 11《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修订版）》 表决结果：6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议案 12《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修订版）》 表决结果：6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议案 13《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用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审计、咨询，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60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的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3）份，企业执2份，本所留存1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山东阔海大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永坤

经办律师： 田华

田华

2020年5月7日